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特約機構合約書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為生活消費事宜，經雙方同意訂定合約如下：

雲林縣私立春子幼兒園 (以下簡稱乙方)

一、適用優惠對象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職員。

以上所列優惠對象於註冊時應出示甲方教職員證等服務證件。

二、優惠項目：(乙方應給予甲方優待內容如下)

甲方所屬員工子女憑甲方之教職員識別證至乙方就讀，給予註冊費 9 折之優惠(就讀美語班不適用本優惠)

三、本合約書訂定後，甲方應向員工宣導，鼓勵員工前往乙方就讀。

四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，期滿後，得經雙方同意續約。

五、本合約成立後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約經通知後亦無立即改正時，他方得聲明終止。

六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七、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議修訂之。

八、本合約書經雙方用印後生效。

訂約人

甲 方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覺文郁 校長

地 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

電 話：(05) 6315262

乙 方：雲林縣私立春子幼兒園

代表人：蔡裕民

地 址：雲林縣虎尾鎮平和里 39 號

電 話：05-6366699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1 日

